

法務部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矯正機關面對日益增加之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允宜適時修正相關參考指引，以提供合宜之處遇措施，提升人權保障

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35 萬 6 千元，其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40 億 4,532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7.57%。該計畫主要係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經查：

(一)112 年底矯正機關之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均較 111 年底持續增加

我國為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提升受刑人之權益保障，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¹略以，針對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之受刑人，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經查我國共計 51 所矯正機關，112 年底收容人數計 5 萬 6,202 人，與 111 年之 5 萬 5,118 人相較，增加 1,084(增幅 1.97%)，另洽據矯正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底 65 歲以上之高齡收容人為 2,393 人，較 111 年底之 2,173 人增加 220 人(增幅 10.12%)，而該類收容人達 200 人以上之矯正機關，分別為臺北監獄之 251 人及臺中監獄之 224 人；另 112 年底身心障礙²收容人為 2,751 人，較 111 年底之 2,549

¹ 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² 包含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心智障礙及精神障礙等。

人增加 202 人(增幅 7.92%)，該類收容人則以臺中監獄人數最多，112 年底為 302 人。高齡受刑人常有慢性疾病或失智症等困擾，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適應能力與一般收容人有所差異，該等人員之處遇措施均需投入更多資源及心力，鑑於近年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漸增，矯正機關宜預為妥善規劃因應。

(二)矯正署雖已就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訂定相關參考指引，惟渠等之權益維護及各項處遇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矯正署前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即訂頒「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於教化、作業、監禁、接見通信、給養及醫療等面向，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之具體例示³；嗣 110 年 4 月 7 日函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規範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流程；另該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亦已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惟 112 年 11 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該報告仍提出 4 項建議，包含適度給予弱勢受刑人實物及現金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尊嚴；醫療欠費扣款需限額，酌留受刑人基本生活費用；友善協助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及重新鑑定程序；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照工作等。是以，矯正機關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之權益維護及各項處遇作為仍有待滾動檢討以提升人權保障⁴。

綜上，109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對於獄政管理有大幅革新，從過往較為單一、集體式之處遇，轉為個別處遇及社會復歸之方向發展，矯正機關面對日益增加之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囿於監所環境多較為老舊，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有其限制，

³ 參見「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第 4 點。

⁴ 參見「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第 5 點規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第 7 點規定。

允宜於未來之監所改建計畫中妥適規劃外，另針對該類人員醫療需求，亦宜強化與醫療機構或社政機關之合作，俾提供渠等適切之照護，並依據實際收容情況，檢討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⁵及籌劃高齡專監之可行性⁶，並廣納各界意見適時滾動修正相關參考指引，以提供合宜之處遇措施，完善人權保障。

⁵ 矯正署分別於臺中監獄(男)及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女)設有精神疾病療養專區，另該署因應 112 年底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全數遷出臺中監獄，故規劃辦理「擴充精神醫療專區收治計畫」，收治人數可由 159 人擴增至 240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相關工程尚待驗收。

⁶ 112 年 1 月 16 日矯正署周輝煌署長上任時提出 4 項業務重點，其中重點 3 為精神醫療擴量能：現行該署指定臺中監獄設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考量近年來是類人數日益增加，該署將通盤檢討精神疾病專區收治量能、評估機制與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以提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品質；重點 4 為高齡收容多照顧：該署統計全國矯正機關約有 2 千餘名高齡收容人，有鑑鄰國日本高齡犯罪發展趨勢，該署將蒐集專家學者意見，並考量國內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以及國外矯正機關經驗(如日本籌辦「高齡病犯專監」)，審慎評估及早規劃更完備之因應措施。